**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8：无权代理（★★★）
1、无权代理的类型
（1）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2）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3）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总结】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终止后代理。

2、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注意】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总结】滥用代理权VS无权代理

|  |  |  |
| --- | --- | --- |
|  | 滥用代理权 | 无权代理 |
| 情形 | （1）自己代理（2）双方代理（3）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 （1）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2）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3）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

3、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解释】表见代理的情形有：（有理由相信）
（1）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2）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3）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4）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善意）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考点9：代理关系的终止（★）
1、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2、委托代理终止的例外：（代理有效）
（1）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2）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3）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4）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3、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1）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2）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多选题】下列各项中，会导致委托代理法定终止的有（ ）。
A.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B.被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C.委托事务完成
D.代理人死亡

答案：ACD
解析：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选项C）；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选项A）；
（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选项D）；
（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例-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的有（ ）。
A.代理事务完成
B.代理人死亡
C.代理人辞去委托
D.代理期间届满

答案：ABCD
解析：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